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66 号灿勤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943,1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943,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田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934,268	99.9970	8,858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934,268	99.9970	8,858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934,268	99.9970	8,858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934,268	99.9970	8,858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934,268	99.9970	8,858	0.00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932,129	99.9963	10,997	0.00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934,268	99.9970	8,858	0.00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932,129	99.9963	10,997	0.003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932,129	99.9963	10,997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682,129	99.9133	10,997	0.0867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84,268	99.9302	8,858	0.0698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682,129	99.9133	10,997	0.08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马康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542,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310,480	99.8316	231,670	0.168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310,480	99.8316	231,670	0.1684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19,750	99.9837	22,400	0.0163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36,150	99.9956	6,000	0.004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5,161,150	99.9829	6,000	0.0171	0	0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161,150	99.9829	6,000	0.0171	0	0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35,161,150	99.9829	6,000	0.0171	0	0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5,144,750	99.9363	22,400	0.0637	0	0
13	《关于制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35,161,150	99.9829	6,000	0.017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8、11、12、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公司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598,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598,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利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妩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84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84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4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84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 2、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律师、梁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willfa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鸿女士

独立董事:董新洲教授

董事、总裁:李先怀先生

董事、副总裁:张振华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willfa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71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覃一知先生因病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677,200	99.9904	34,700	0.0096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677,200	99.9904	34,700	0.0096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677,200	99.9904	34,700	0.0096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677,200	99.9904	34,700	0.0096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677,200	99.9904	34,700	0.0096	0	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677,200	99.9904	34,700	0.009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677,200	99.9904	34,700	0.009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677,200	99.9904	34,700	0.009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7,200	83.6243	34,700	16.3757	0	0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7,200	83.6243	34,700	16.375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需特别决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叩虹、陈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6,000 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吴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6,000	1.02%	IPO 前取得:826,000 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栋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3/6/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吴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